

石油工程学院 2019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细则

根据学校《关于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2019 年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的有关精神，为做好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工作细则。

一、组织领导

1.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全院的推免生工作。组成如下：

组 长：孙宝江

副组长：陈德春 苏玉亮

成 员：孙金声 李兆敏 姚 军 步玉环 程远方 戴彩丽

冯其红 侯 健 李明忠 邱正松 王志远 王 腾

杜殿发 徐加放 娄 敏

2.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院推免工作具体实施办法，全面负责学院的推免生工作，学院党委全程监督。

二、推免条件

按照选拔条件和培养模式，将推免生分为普通类推免生和其他类推免生。2019 届普通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可申请普通类推免生或其他类推免生，也可同时申报。

（一）普通类推免生

普通类推免生须同时满足 1-5 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心素质良好，无受处分或违法违纪记录。

2. 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研究能力，具备研究生的培养潜质。

3. 修完并通过前三年专业培养计划中规定的课程，且无不及格记录；或学业成绩特别优秀（必修课学分绩正考排名在前 5%以内），有重学记录，但无欠学分情况。

4. 外语成绩要求。非外语专业英语语种学生，英语（CET4）成绩不低于 568 分或英语（CET6）成绩不低于 426 分，或雅思成绩不低于 6 分，或托福成绩不低于 80 分；非外语专业其他语种学生，相应语种国家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80 分或六级成绩不低于 60 分（及格）。

5. 学业成绩（不含双学位、辅修课程）原则上列本专业前 40%。

6. 创新能力较强且取得一定成果者（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符合基本条件中 1-4 各项要求，其学业成绩适当放宽至本专业前 50%。

需要满足的条件为：

（1）参加以下科技竞赛或学科竞赛并获奖：

获得国家部委主办的“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科技竞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集体项目个人须排名前 3 位；或获得国际级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集体项目个人须排名前 5 位；无等级分类的学科竞赛，由学院组织认定。

（2）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为第一作者单位，学生为第一作者在 SCI、SSCI、A&HCI、EI（会议论文集除外）收录期刊或 CSSCI 收录期刊

（扩展版及增刊除外）或中文核心期刊发表 1 篇及以上与本学科领域实践创新活动相关的论文；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与实践创新活动相关的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

7. 参加国内、国外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交流期间的成绩在推免工作启动时达到学校认定要求的，可申请推免研究生。非个人原因未能取得培养计划要求学分的，由学院予以核实，认定其是否满足推免条件。

8. 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接收外校推免生等名额补偿计划，在满足基本条件中 1-5 各项要求的基础上，还须满足接收学校的专业要求。

（二）其他类推免生

1. 辅导员推免计划：具有从事学生辅导员的素质和意愿，符合（一）基本条件中 1-4 各项要求，其学业成绩适当放宽。

2. 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或有教育部认可的国际组织实习经历，且符合（一）基本条件中 1-4 各项要求，其学业成绩适当放宽。

3. 创新突出类推免：创新成果突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符合（一）基本条件中 1-2 各项要求，修完并通过前三年专业培养计划中规定的课程，且无欠学分情况。

（1）参加以下科技竞赛或学科竞赛并获奖：

获得国家部委主办的“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科技竞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集体项目个人须排名前 3 位；或获得国际级学科

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国家级特等奖），集体项目个人须排名前 5 位；无等级分类的学科竞赛，由学校组织认定。

（2）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为第一作者单位，学生为第一作者在 SCI、SSCI、A&HCI、EI（会议论文集除外）收录期刊或 CSSCI 收录期刊（扩展版及增刊除外）发表 1 篇及以上与实践创新活动相关的论文；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与实践创新活动相关的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

4. 贡献突出类推免：对社会、学校有突出贡献，或在重大活动中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符合（一）基本条件中 1-3 各项要求，其学业成绩放宽至 70%。其中，高水平运动队学生代表学校或国家参加洲际比赛获前 8 名，或参加全国大学生比赛获个人项目第一名或作为主力队员获集体项目前 3 名。

三、申请材料

1.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推免生资格申请表。
2. 学生成绩单。
3. 体现学术、外语水平或其他专长的成果或证明及其他获奖证书。

四、推荐名额

1. 学校下达给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面试攻读 2019 年研究生的名额为 72 名，结合各专业应届本科生人数，综合考虑学院一流学科建设发展、特色专业建设以及专业结构优化布局等因素，确定各专业名额分配，具体名额见表 1。

表 1 各学科专业的名额

专业名称	人数	推免生名额
石油工程（不含理科实验班）	274	53
海洋油气工程	56	10
船舶与海洋工程	56	9
合计	386	72

注：各专业推免生人数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2. 推免名额不区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所有推免生（除国家有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外）均有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

3. 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接收外校推免生等名额补偿计划、其他类推免生名额单列。其他类推免生名额如有空缺，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分配办法。

五、对申请推免研究生的考核

1. 具体考核程序和办法

(1) 学院本科生教学办公室提供学生前六学期必修课正考成绩及专业排名情况，以供学生查询。

(2) 根据学生个人申请情况，学院对提出推免申请的学生进行初步审

核，确定是否具备推免资格，通过初审者，由学院统一进行面试。学院张榜公布复试名单并公示。

(3) 复试以科研训练考核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满分为 100 分。面试内容主要包括三方面：专业素质与能力测试（专业基础素质与能力、创新实践素质与能力）、外语水平测试、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同时还对考生的思想品德与政治表现进行考查，由学生辅导员根据学生前三年的情况对学生的思想政治表现进行定性评价；由各复试小组对学生的身心素质进行定性评价。思想品德考核结果不计入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录取。

复试成绩计算如下：

复试成绩=外语水平×30%+专业素质与能力×20%+综合素质与能力（包含科研训练考核）50%

(4) 确定初选名单

根据学生的学习成绩以及复试成绩计算出学生的综合成绩，以此为依据排序，确定推免生推荐名单。综合成绩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综合成绩=学习成绩×70%+复试成绩×30%+创新能力与成果附加分

其中：

① 学习成绩是前六学期必修课学分绩，必修课成绩为正考成绩，以学院教学办公室提供的成绩单为准。

② 复试成绩由专家组根据面试情况打分。

③ 创新能力与成果附加分见表 2，附加分仅加一项最高分。

(5) 学院将对推免名单进行公示，并把有关材料上报学校主管部门，上报排序将按照候选人最后综合成绩排序。

2. 审核材料并进行公示。

(1) 普通类推免生。

对创新能力较强且取得一定成果的学生，须本专业 3 名以上教授联名推荐，学院对推荐信和相关证明材料予以核实。

(2) 其他类推免生。

①申请推免担任辅导员的学生，向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提出申请，通过党委学生工作部（处）专项考核后予以公示；

②创新突出类推免，须本专业 3 名以上教授联名推荐，院部须对推荐信和相关证明材料予以核实，并报教务处审核公示；

③贡献突出类学生，以及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参加国际组织实习的学生，向其所在院部提出推免申请，院部须对其相关材料进行核实，并报教务处审核公示。

3. 确定推免资格。

(1) 普通类推免生：

对创新能力较强且取得一定成果的学生，院部根据学生参加科技竞赛、学科竞赛情况，予以适当加分，赋分见表 2。

表 2 创新能力与成果赋分表

科技创新成果类别	等级	赋分
科技竞赛（“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集体项目个人排名前 3 位	国家级一等奖	3
	国家级二等奖	2
	省级一等奖	
	省级二等奖	1
学科竞赛，集体项目个人排名前 5	国际级一等奖	3

位	国际级二等奖	2
	国家级一等奖	
	英语竞赛国家级特等奖	
	国家级二等奖	1
	英语竞赛国家级一等奖	
科技成果，学生为第1作者	SCI、SCCI、A&HCI、CSSCI、EI、发明专利	2
	核心期刊	1

(2) 申请推免担任辅导员的学生通过党委学生工作部(处)专项考核，经公示无异议后，参加学院组织的复试。

(3) 申请创新突出类和贡献突出类推免，以及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参加国际组织实习的学生申请推免，经公示无异议后，教务处组织公开答辩，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学生推免生资格。

4. 公示推免名单。所有推免名单经学校审核后予以公示，并报上级部门审批，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报名手续。

六、工作日程

1. 9月12日，学院公布学校推免工作有关政策文件，学院具体实施细则上报学校审核后公布实施。

2. 9月13日，学院布置推免工作，认真组织召开推免生遴选工作

小组、教师、学生等不同层面的会议，组织学生报名，并填写推免申请表。

3. 9月13日17:00以前，学生本人向学院提交推免申请材料（申请表、成绩单、获奖复印件等）。

4. 9月14日，学院审核申请人资格条件，并公布复试名单。

5. 9月15日，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织学生复试（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6. 9月17日，学院公示推免结果，并将推免生资格名单以及有关材料上报学校教务处。

7. 9月20日前，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推免生名单并公示，上报省招办审批。

8. 9月22日以后，推免生名单经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审批通过并报教育部备案后，所有推免生均须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填写报考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9. 9月14日前，学院将审核通过的创新突出类和贡献突出类，以及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参加国际组织实习的推免生材料上报至学校。9月15日前，教务处组织该部分学生参加答辩。

10. 推免辅导员按照上述日程安排相应工作。

七、工作要求：

1. 推免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政策透明、信息公开、申诉渠道畅通。

2. 推免工作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要坚持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促进和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个性发展。

3. 对在推免过程中存在学术不端、弄虚作假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视情节暂停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1至3年，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的学生，不予推免。

4. 一旦获得推免资格者在公示截止后不得放弃。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石油工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石油工程学院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